

关于北京中能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能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能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丁永聚律师、王泽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能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E2 座 7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披露。后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所在地临时封控，会议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00，延期事宜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因疫情管控未解封，原定于 6 月 17 日的会议无法现场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变更会议召开方式为线上（腾讯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00 以线上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符合会议的通知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回避（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回避（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回避（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回避（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回避（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回避（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回避（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能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签字）：

张凌青

见证律师：王泽希

王泽希律师

丁永聚

丁永聚律师

2022 年 6 月 17 日